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闽北职院党〔2023〕7号

关于印发《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部馆）：

现将《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要特别重视在优秀大学生骨干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等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规范发展程序；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完善档案资料，提高发展质量。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发

展学生党员要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等，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第二章 入党申请

第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特别要加强对新入校师生的启发、教育和引导工作，对那些基本素质好，工作、学习及表现突出，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师生，要主动与他们谈话、个别引导，帮助他们逐步提高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入党的愿望。

第五条 提出入党申请。凡符合党章规定并自愿申请入党的，必须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经基层党组织审查，符合党章规定的，确定为入党申请人并进行公示。入党申请书一般由基层党支部保存，入党后存入个人档案。若入党申请人学习、工作单位变动，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其入党申请书和其他有关材料及时做好转接工作。

第六条 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动机和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掌握其主要经历和家庭主要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希望，并做好谈话记录。组织入党申请人参加党章及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活动。入党

申请人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每半年至少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七条 经过对入党申请人一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党支部要及时将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一般程序为：1. 党员推荐。年满 28 周岁或不是团员的入党申请人采取党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1）推荐对象必须是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已派人谈话且符合党章和《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的入党申请人。（2）参加推荐人员为本支部党员，可通过会议推荐、党员单独或联名推荐等方式进行。会议推荐由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党员单独或联名推荐可随时进行，被推荐人应当获得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的推荐。（3）推荐的人选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培养联系人一般从推荐人中指定。2. 群团组织推优。入党申请人是共青团员、工会会员或妇女的，还要经过群团组织推优，群团组织推优，要坚持党章和《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入党申请人作进一步了解后，采取民主评议或票决等方式确定推优人选，报上一级群团组织备案后向党支部推荐。3. 党支部会议研究。党支部要对被推荐的人选进行认真的核查了解，在此基础上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充分讨论，研究确

定入党积极分子，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4. 上报备案。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除外，下同）同意并公示后，报学院组织部备案，备案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通过日期。未经备案的原则上不能发展。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在每年的 5 月底之前和 11 月底之前分别确定一批。

第八条 党组织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注重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平时考察和教育培养，及时将考察记录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党组织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学习和工作任务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

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党支部要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专人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双推”（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记录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基层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对不合格者及时调整，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二条 对转入我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及时了解情况，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经基层党组织研究同意，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但在我校培养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离开学校的，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新的单位党组织。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党总支审查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

展对象时间为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通过日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不满一年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在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 5-7 天。通过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个别访谈等方式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党员群众对拟发展对象有异议或意见，可向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反映。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党员条件者，不能作为近期发展对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一般如下：

（一）党支部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经讨论研究，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二）支部委员会（未设支委会的直属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下同）综合培养联系人、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党员、群众评议，党支部综合运用评议结果，讨论研究提出拟发展对象人选；

（三）报党总支研究同意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并报学院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学生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原则上应由教职工党员担任。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直系亲属一般指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对于同本人没有或很少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有过工作经历的发展对象，应函请其原工作单位党组织对其工作期间的表现情况给以证明。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由党支部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六条 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教职工，不列为发展对象；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原则上应在本班级前 40%，有一门（含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学院组织部（党校）应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党史、《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材料。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党校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学院组织部预审。

审查的材料主要有：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材料、思想汇报、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党员和群众评议报告、函调材料、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等政治审查材料、综合考察材料、公示材料、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记录、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审查的重点是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对党的认识是否正确，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入党手续和有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等。

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基层党组织，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应由专人指导发展对象规范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习、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此时发展对象本人应当回避),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查、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发展对象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等,最后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我院预备党员统一由学院党委审批。

学院党委下设的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并对发展对象进行总体评价,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希望。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

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学院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由学院党委组织部或党总支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要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学院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学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为预备党员配发党费证和党徽，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总支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党员 e 家”做好党员库的信息维护工作，并定期向学院党委组织部报送有关信息。组织部以随机抽查党员档案材料、会议记录等方式进行质量监控。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要及时同预备党员谈话，告知党委批准日期、预

备期起止时间、所编入的党支部、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按时参加党组织活动和自觉交纳党费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进行，可吸收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会场须悬挂党旗，要庄重严肃，全体党员、预备党员要佩戴党徽。宣誓仪式的程序（供参考）：

（一）奏唱国歌；

（二）预备党员面向党旗，举起右手，随领誓人宣读入党誓词，最后自报姓名；

（三）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四）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五）奏国际歌。

第二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对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教育，组织预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理论知识等，帮助预备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

第二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的方式主要有：预备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各种培训学习，给他们分配适当的工作，听取本人口头或书面思想汇报，个别谈心等。在校外实习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经常与他们保持

联系，并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预备党员在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并对其进行经常性指导，预备党员要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主动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

党支部要及时建立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每半年分析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情况，并将分析情况和意见填入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要及时（党支部一般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党规，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总支部审议和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两周内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

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师生的意见及公示，公示时间一般 5 个工作日；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审查同意；报学院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二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主要程序：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

（二）入党介绍人或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培养考察情况，并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征求党内外师生意见的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全体党员进行讨论，表明是否同意其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基本要求同接收预备党员大会表决相同；

（六）宣布支部大会决议。

会后，党支部将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主要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申请人能否被按期转为正式

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最后应由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接到学院党委审批结果的通知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同本人谈话，提出严格要求，通知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毕业或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其党组织关系转出，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对转入我院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院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我院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将其党员档案，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训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其中，教工党员的档案资料及时

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毕业生党员档案资料一律随组织关系一起转离学校，组织关系转移时应当办理党员档案资料书面交接手续。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基层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具体工作的指导，做好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学院党委组织部不定期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要重视从青年教工、高学历或高称职人才、“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专业主任、“双一流”引进人才、拔尖人才及海外归国教师等优秀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发展党员的基层党组织，学院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应当向学院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 plans，按照学院党委总体安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员队伍建设，重视组织员的选拔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围绕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发展党员 5 个阶段进行全过程公开公示。（1）公示内容。公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职务及民主评议情况、票决结果等。

（2）公示范围。党支部全体党员，所在单位全体师生员工。

（3）公示方式。通过党务公开栏、板报、张贴栏或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4）公示期限。公示期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师生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发现有实质性问题的，应立即终止发展程序。

第四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要规范档案收集登记、管理归档、保管保密、调档查阅等流程，建立完整的发展党员工作档案。在发展党员过程中，若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学习或工作单位变动时，基层党组织应将记实表和有关资料办理好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和程序，公正、客观地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及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认真把好“入口关”。

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按照“谁介绍谁负责、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规严肃处理。（1）责任追究对象：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各基层党组织及其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以及涉及到政治审查等方面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2）责任追究范围：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办理和审批时限、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以及对师生反映的违规发展党员问题查处不及时或未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等。（3）责任追究形式：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有关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